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01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504605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及說明六(JCS210504605040.docx、JCS310504605040.pdf)

主旨：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5年5月25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事宜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續辦。
- 二、有關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於計畫(如水土保持計畫或建築許可)核定時，非屬地質敏感區，於核定後(如施工期間)，始經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其遇有變更設計時，辦理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方式說明如次：
  - (一) 查法務部103年8月27日法律字第10303509850號書函見解，地質法之「申請土地開發前」係指「申請之行政程序終結前」，故行政程序終結前，遇有地質敏感區者，原則上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二) 有關地質法要求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





目的，係要求將調查及評估結果，納為土地開發行為規劃之參據，作出較佳之配置與設計，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需耗時辦理，且其結果係併入各相關法令規定應送審之書圖文件，一併審查。

- (三) 申請土地開發案件之計畫變更時，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主管機關為避免有重大影響，或因要求停工而有危及場址安全等虞慮，抑或變更非主要構造或位置等，同意無須停工者，此時若仍要求進行調查及評估，續納入變更計畫之參據後再行審查，已失地質法第11條於現行土地開發審查流程外，不另設獨立審查機制，以免延長土地開發期程之意旨。又如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與無須停止施工等工程項目同時進行，可能於工項施工中或完竣後，始完成調查及評估，則該調查及評估結果將無法有效反映至計畫變更部分之規劃設計，於此情形仍要求進行調查及評估，已非地質法第8條之目的，僅徒具形式，無實質利益。

(四) 爰此，相關案例辦理方式，補充說明如下：

- 1、計畫核定後，始公告地質敏感區，後續計畫變更部分之基地(即變更設施之位置)，若未坐落於地質敏感區，得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2、計畫變更部分之基地(即變更設施之位置)，有一部或全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如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規定，須辦理地質鑽探者，其鑽探數量依申請變



更之各項設施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總和計算之。

3、承上(說明二(四)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主管機關同意，計畫變更部分無須停止開發(無須停止施工)，或其計畫變更屬於事後審查、核備或備查者，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4、另建築行為於核定後(如施工期間)，該基地始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其遇有變更設計時，如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無須再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三、有關土地開發行為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於計畫書核定時，業已完成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於核定後遇有變更設計時，辦理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方式說明如次：

(一) 計畫變更部分之基地(即變更設施之位置)，若未坐落於地質敏感區者，得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二) 計畫變更部分之基地(即變更設施之位置)，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者，仍應就欲申請變更部分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其依作業準則規定，須辦理地質鑽探者，依變更後之整體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部分為細部調查區，據以計算所須至少鑽探數量，並得引用原基地地質調查之鑽探資料，如有不足者，應補足之；另有作業準則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後段或第17條第1項第3款情形者，應適度增加鑽探數量。

(三) 承上(說明三(二))，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主管機關同意，計畫變更部分無須停止開發(無須停止施工)，或其計畫變更屬於事後審查、核備或備查者，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 另建築行為如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無須再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有關地質敏感區範圍內，既有違章之建築、結構物或開發行為，於申請補辦合法化時，如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者，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將結果納入相關法令應送審之書圖文件中。

五、隨函檢附105年5月25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事宜研商會議」會後相關單位所提意見之答覆說明表一份供參。

六、本部104年12月10日經地字第1040460552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影本1份供參)

正本：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均含附件〕

電2015-12-0文  
交12:00:44章



105 年 5 月 25 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事宜研商會議」會後意見回復表

項次	機關(單位) 發文字號	機關(單位)提意見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答復	備註
1	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3 日 經法會字第 10504653290 號函 (說明二(一))	<p>第一案及第二案，有關地質敏感區之土地開發行為辦理變更設計之審查原則：</p> <p>1、依變更設計之審查原則，變更設計是否需行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以主管機關是否同意無需停工為斷。惟就停工案件，是否必然有依重為審核結果加以施作之可能？於無需停工之案件，是否全無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之必要性？訂定審查原則時，建請考量地質法之立法目的，確保審查原則與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間具備合理關連，以為適法之裁量。</p> <p>2、有關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義務，係源自地質法第 8 條第 1 項「『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規定，然變更設計之行為</p>	<p>1. 本案考量之案件係指開發案件之相關計畫(如水土保持計畫、建造執照等)業經核定(核可)時，基地尚未經公告為地質敏感區，於施工期間，經公告為地質敏感區者，如施工期間皆依原計畫核定內容執行，則地質法無規定要求該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p> <p>2. 現考量之案例為基地於施工期間，始公告為地質敏感區，遇有計畫變更之申請與審查時之辦理情形。</p> <p>3. 參照法務部 103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303509850 號書函見解，地質法之「申請土地開發前」係指「申請之行政程序終結前」，故行政程序未終結前，遇有地質敏感區者，原則上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p> <p>4. 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0 條「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該變更部分應即時停工，做好安全措施，並於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變更設計審查或同意免辦理變更設計後，始得繼續施工。但經目的事</p>	

		<p>是否為本條所指之「土地開發行為」(參照附件 2 土地開發行為解釋令), 以及變更設計之申請是否為「申請土地開發前」, 建請併為說明。</p>	<p><u>業主管機關認定其停工對工程有重大影響, 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得不予停工。</u>」原則上變更水土保持計畫即應停工。</p> <p>5. 次查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 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 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 不增加高度或面積, 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 <u>得於竣工後, 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 一次報驗。</u>」原則上,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造執照變更申請, 不得於竣工後一次報驗。故就涉及施工審查之案件, 於變更計畫時, 原則皆應停工。</p> <p>6. 綜上第 4 點及第 5 點, 土地開發行為之計畫變更, 仍應以先停工, 待審核通過後始復工為原則; 涉有需停工之計畫變更案, 要求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尚無違悖法務部 103 年 8 月 27 日書函之見解。</p> <p>7. 經濟部於彙整全臺區域性地質資料後, 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 公告為地質敏感區。有關地質法第 8 條要求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目的, 係要求將調查及評估結果, 納為土地開發行為規劃之參據, 依開發及使用目的, 作出較佳之配置與設計。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需耗時辦理, 且其結果係併入各相關法令規定應送審之書圖</p>	
--	--	---	--	--

			<p>文件，一併審查；土地開發案件之計畫變更時，相關法令規定或經審查主管機關為避免有重大影響，或因要求停工而有危及場址安全等虞慮，抑或變更非主要構造或位置等，同意無須停工，而此時若仍要求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評估，續納入變更計畫之參據後再行審查，已失地質法第 11 條於現行土地開發審查流程外，不另設獨立審查機制，以免延長土地開發期程之意旨。又如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與無須停止施工等工程項目同時進行，可能於工項施工中或完竣後，始完成調查及評估，則該調查及評估結果將無法有效反映至計畫變更部分之規劃設計，於此情形仍要求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評估，已非地質法第 8 條之目的，僅徒具形式，無實質利益。</p> <p>8. 綜上，本所作出「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主管機關同意，計畫變更部分無須停止開發(無須停止施工)，或其計畫變更屬於事後審查、核備或備查者，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說明。</p>	
2	<p>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3 日 經法會字第 10504653290 號函 (說明二(二))</p>	<p>第三案有關輔導既有違建合法化，依內政部表示，違建合法化之申請仍須符合申請時之建築規範，並非審核要件有所不同。參照會議決議所指「其符合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者，</p>	<p>就輔導既有違章建築合法化部分，如屬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則需依地質法第 8 條規定辦理，無另訂審查原則。</p>	

		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是否與現行審查原則相同？若否，則於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是否有另訂不同審查原則之必要，及該原則是否合於地質法之立法目的，建請釐清。		
3	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105年6月13日 經法會字第 10504653290號函 (說明二(三))	第四案有關土地開發行為應經2個以上審查階段，各階段審查機關對於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之審查，現行實務上於申請人檢附前階段許可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者，後階段審查機關若僅審查是否落實報告中之對策部分，可否認為已踐行地質法第8條及第11條之規定？若然，宜就其合於地質法立法目的之說明，預為說帖因應。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包括「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其中地質調查成果係藉由專業技師(或承辦人員)職能，陳述地質現況；地質安全評估則須視其開發使用之目的(環境影響評估之目的、使用分區變更之目的、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目的、建築行為之目的)而撰寫，併入相關法令應送審之書圖文件中併同審查，於此部分，各審查機關仍應視其目的，而有不同的考量，但仍得參考前階段之審查結果。	
4	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105年6月13日 經法會字第 10504653290號函 (說明三)	依地質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非另立審查程序，而係納入既有審查程序中，是以地質法與其他審查程序之法令間應如何調適、審查實務上如何銜接，於地質法立法目的之落實至關重要。惟此一議題涉及不同審查程序與多數行政機關之權責，釐清誠屬不易，建請貴所考量以專案或委外研究方式，將相關議題建立統一作業模式	地質敏感區自103年1月迄今，已完成公告44項地質敏感區，相關法令規定亦配合修改條文內容；本所多次召開研商會議以了解並因應各機關反映執行地質法時之困難與疑義，將持續與各地質法執行機關聯繫並研議因應方案，感謝法規會之建議。	



		供各相關機關參考，俾利業務推動，並可作為日後地質法修正之參考。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年6月20日 環署綜字第 1050046013號函 (說明二(一))	查地質法第8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前項以外地區土地之開發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質調查。」意旨開發行為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相關地質評估，惟本次研商會議第一案及第二案中，著重於土地開發行為已進入實質施工階段且遇有變更設計時，應提出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條件與判認原則，似與上述地質法第8條之精神有所違背，建議貴所應釐清相關地質法規疑義。	同項次1之答復。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年6月20日 環署綜字第 1050046013號函 (說明二(二))	有關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內容之變更程序，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辦理，非依地質法相關規定或涉及地質敏感區公告進行變更，且本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樣態多元，舉凡如開發單位名稱變更、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環境監測計畫變更等事項，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之變更，尚須再檢視其內容是否有地質法第3條第7款所述「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行為，如貴署所指開發單位名稱變更、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環境監測計畫變更等項目，如無地質法第3條第7款所述等事項，尚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難以依照本次研商會議第一案及第二案所提方式適用；再者，若要求各變更程序皆應重提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恐造成行政資源浪費，且似與地質法第 8 條之意旨不符，亦不符比例原則，爰請貴所本於地質法主管機關，由貴所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及變更）等審查作業。	申請變更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時，如有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	---	--	--

7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105年6月22日 水保監字第 1051806936號函 (說明二~六)</p>	<p>依地質法第8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p> <p>查相關書件審查通過後之施工、完工階段，其變更設計僅係對原核定計畫內容之調整及異動，如未涉及擴大開發規模，顯已非屬地質法第8條規定之「申請土地開發前」，再繼續適用，恐有解釋逾越法律之虞。</p> <p>退而求其次，則旨揭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第1點C對策、第二案決議第1點A對策及前開二函說明三（三）部分，本局認為因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是否停工之認定，係基於審查之需要，與是否需依地質法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原屬二事；現以「是否停工」為免辦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要件，恐有違「不當聯結之禁止原則」；再者亦可能衍生審查主管機關依職權同意計畫變更無須停工，因而無端涉入免辦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圖利情事，爰建議刪除「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主管機關同意，計畫變更部分</p>	<p>同項次1之答復。</p>	
---	--	---	-----------------	--

		<p>無須停止開發(無須停止施工)」之文字，如有必要，建議另定其他適用要件。</p> <p>又同對策之末段「其變更計畫屬事後審查、核備或備查者，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其中「事後審查」，可能助長先違規再補辦申請變更設計審查，而免辦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投機心態，仍請貴所再審慎考量。</p> <p>旨揭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之決議，貴所現仍請各與會機關、單位就初擬對策提供意見，但已先將該初擬對策以前開二函回復相關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妥適請再酌。</p>		
8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105年6月22日 水保監字第 1051806936號函 (說明七)</p>	<p>另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涉及變更設計需否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認定事宜，建請貴所地質法主管機關立場通函實施，以免各審查機關間之不同調。</p>	<p>將於確認後，通函實施。</p>	

9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年6月24日 中市都建字第 1050100930號函 (說明二(一))	第一案：請加敘明後續計畫變更部份，應由原核准計畫之審查機關辦理地質敏感評估報告之審查(如辦理環境差異分析時，應由環評之主管機關審查該地質敏感評估報告之審查，而非後續建管單位審查)。	各計畫之變更，遇有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其審查仍回歸到各該計畫變更之審查機關併同審查。	
10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年6月24日 中市都建字第 1050100930號函 (說明二(二))	第二案：倘新增基地範圍(面積增加)而無變更基礎型式，是否仍需辦理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同項次 1 之答復，如屬建築許可案件者，另案辦理。	
1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年6月24日 中市都建字第 1050100930號函 (說明二(三))	第三案：已先行動工建築完成之建築物，該建築時興建時未有地質法等相關規定，今申請補照而位於地下水補注地區，該地下室基礎已興建完成，是否仍需依規檢討透水層範圍，或有其它相關替代檢討方式?	由各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該補照行為是否屬地質法之土地開發行為，如屬土地開發行為，即應依地質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12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年6月24日 中市都建字第 1050100930號函 (說明二(四))	第四案：建議如土地開發行為有多階段審查，較前階段已有審查地質法之相關規定，較後階段審查機關則無需審查，以節省行政資源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製作報告書。	同項次 3 之答復。	
13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綜上述，本局就此次會議內容涉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	-	

	105年6月24日 中市都建字第 1050100930號函 (說明三)	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執行疑義， 惠請貴所釋示憑辦。		
14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 105年6月29日 中市都建字第 1050105999號函 (說明二~六)	按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於地質 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作業準則第11條：「地下水補注地質 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應包括內容 如下：…三、前款因應措施須符合下列 基準：…(二)開發後細部調查範圍內 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如下：1.非都市土 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 更編定之開發行為，山坡地不得小於 百分之七十，平地不得小於百分之六 十。2.都市土地之開發行為，不得小於 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已有 明定，惟實務上都市土地住宅區之建 蔽率大多為百分之六十，法定空地為 百分之四十，基地內透水層範圍不得 小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則 造成地下室開挖範圍受限至 $100\% - 40\% * 60\% = 76\%$ ，無法全面開挖， 而都市土地地價甚高，大樓地下室一 般依建築法或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設 計停放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若無 法於地下一、二層平面式多設停放車	本所將依貴局所述意見，並檢視建築相關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後，納為地質敏感區基地地 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及基地地質調 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手冊修訂之參據。	

		<p>輛，勢必需向地下室增挖一或二層，除建商營建成本提高，工程時間延長，增加二氧化碳氣體排放，提高房價，耗能耗財，不符社會成本實際需求，則建請上開透水層限制是否得予放寬，以利民需。</p> <p>另有建築案地下室開挖範圍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八十或九十，建築師設計位於法定空地處之地下一層高度以降版方式設計，上方樓板高度低於基地地面，以側向透水方式檢討基地內透水層範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是否符合貴所規定之透水層百分比？</p> <p>另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款：「建築基地正面臨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其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示）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示）該巷道之邊界線或建築線，其側面或背面因而退讓為現有巷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有部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如同前款規定，部分法定空地(如占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位於現有巷道上，經檢討無法符合基地內透水層範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p>		
--	--	--	--	--

		<p>十規定，勢必造成建築面積需減少，影響申請人權益；又或申請基地位於 2 條道路之角地，因騎樓地可建築百分之百，其他法定空地檢討無法符合基地內透水層範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規定，亦會影響申請人權益。</p> <p>又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若有水平增建與垂直增建行為，相關執行疑義分述如下：</p> <p>(一)原為已建築完成地上四層建築物，無需檢附地質鑽探報告書，現申請垂直增建地上第五層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構造編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需檢附地質鑽探報告書，則建築物四層以下並無施作工程，是否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p> <p>(二)原已有地質鑽探報告書之供公眾使用建築完成之建築物，現申請水平增建與垂直增建行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構造編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需檢附地質鑽探報告書，因增建面積未超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構造編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無需增加鑽孔，可檢附原申請建造執照之地質鑽探報</p>		
--	--	--	--	--



		<p>告書參考申請建造執照，則類似案例是否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p> <p>綜上述涉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執行疑義，惠請貴所釋示憑辦。</p>		
15	<p>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5年6月29日 土技全聯(105)字第144號函(說明二)</p>	<p>第四案決議 2.要求「符合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之各審查階段，皆應併同審查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造成審查審查環境影響評估者要審查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審查水土保持計畫者要審查地質安全評估。在會場已遭到環保署之反對，仍然做出此一違法決議，令人遺憾。</p> <p>地質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 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要求環評審查人審查是強人所難且違法。</p>	<p>經檢視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訂，於地質法公告施行前，多項應送審之相關書圖文件須包括有地質資料之規定，如「住宅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工業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高爾夫球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陸上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文教、醫療建設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石油、石油產品貯存槽設置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等，皆有要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應包括地形、地質、水文等物理及化學因子，故相關環評審查工作，皆已有地質相關之評估及審查事項。</p> <p>地質法規範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係為健全地質調查制度，並要求地質敏感區範圍內之土地開發行為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p> <p>查環境影響評估係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p>	

			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該評估項目涉獵多方專業學識，須借助各類科專業人士組成委員會，就其專業見解審查之，爰此，地質法就涉有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案件，其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相關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但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不在此限。	
16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5年6月29日 土技全聯(105)字 第144號函(說明二)	<p>第五案：地質法第11條第2項「委託專業團體」之法律實定性，其2點結論均含糊不明，可謂治絲益棼。</p> <p>故結論應修正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委託專業團體審查，專業團體得收取審查費用。</li> <li>2、專業團體之所有成員均應符合地質法第11條之規定，專業團體中之審查人員除技師公會外，均須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li> </ol>	<p>有關審查費用之收取，應依各審查相關之法令規定規範之，地質法並無授權訂定審查費用相關規定。</p> <p>另專業團體之委託工作，係由審查機關辦理，本所尊重各審查機關之專業考量。</p>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404605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署函詢建築許可申請案，基地原非屬地質敏感區，於處理程序中經公告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應否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4年10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67457號函。
- 二、有關土地開發案件於處理程序中經公告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一事，依據法務部103年8月27日法律字第10303509850號書函(附件)說明略以「中央法規標準法條從新從優之適用，係指處理程序終結前實體法規有者而言，不包括程序法規在內，蓋程序法規係依『程序從新』原則適用之，...。次按地質法第8條：『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應屬程序規定。又主管機關公告環評審查結論之法律性質，實務上認屬行政處分...是以，審查結論公告前，環評之行政程序尚未終結...於本案環評審查結論公告前，經濟部已公告本案基地為『地質敏感區』，則上開地質法所定之程序規定已有所變更，自應適用新法規，並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之適用」；次查建造執照之核發、變更、撤銷或





廢止，均係主管建築機關依申請或依職權對具體之建築管理事件所為之決定，並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屬行政處分，即其行政程序於終結前，該基地有全部或一部經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即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再查本部前以103年12月26日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令核釋之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略以「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有基礎構造施作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資源開發...」，依規定需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土地開發案件，僅涉及基礎構造施作者，方屬地質法之土地開發行為；爰本案建築許可申請案於審查完竣合格並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基地尚非屬地質敏感區，後續處理程序中，該基地經公告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於申請變更設計時，如申請範疇涉及基礎構造之變更，即應依地質法第8條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